

農業用地從來作養殖設施使用申請書

一、本人 所有座落於 (鄉、鎮、市) 段
小段 地號共 筆土地，於民國 73 年 10 月
以前即已開始從事養殖漁業至今，請准予維持從來作養殖使用。

二、本案申請土地資料如次：

地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使用分區 使用類別	面積 (平方公尺)	土地所有權人

合計						平方公尺

三、上述證明陳述屬實，若有不實偽證本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宜蘭縣漁業管理所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